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2022〕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宁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促进全民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为引领，以“体育+”为抓手，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挥全民健身对健康产业和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2%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2%以上，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人。

二、主要任务

（三）大力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与城市道路建设、公园绿地建设、城市慢行系统和生态绿道建设相结合，在公园、绿地、沿江、沿河、美丽乡村等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推进登山步道、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多种类型的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地下空间、建筑屋顶和城乡环境整治产生的“金角银边”，优先建设一批小型多样、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各类商业设施、旧厂房等城市空间，以新建和改扩建等方式建设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监督，优化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改造完善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指引，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完善“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提高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局、城市管理局〔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四）不断创新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和内容

开展“全民健身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等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宁德传统特色的群体赛事与活动，广泛开展畲族传统运动项目，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社会融合度，促进全民健身活动

的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实现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按照“大型示范、小型带动、特色引路、典型推进”的原则，以迎接第十七届省运会、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为载体，建立健全有效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延展和扩大全民健身活动的周期和效应。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活动，确保全市每月至少举办一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即：“一月一赛事”）活动。

依托闽东丰富的“山海川岛湖林洞”等自然山水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资源，融合教育、文化、旅游、休闲和生态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一县一品、一镇（街道）一品、一村（社区）一品、一行一品”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即：“四品”工程）格局，通过“四品”的精品带动，努力打造一批有特色、参与面广的品牌活动，重点培育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海洋体育等运动休闲赛事，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和健康质量。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

（五）持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加快形成以体育总会、体育协会、乡镇（街道）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各类体育俱乐部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以单项体育协会为主线，以体育俱乐部和健身站点为基础，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定点和有效流动。推进县（市、区）“1+3+N”（1个体育总会，3个人群体育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乡镇（街道）“1+1+N”（1个单项体育协会、1个人群协会，N

个健身团队)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探索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推动其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运作活力和管理效果。鼓励各类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积极适应市场,引导有一定影响力的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提升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团市委

(六)切实提高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快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建成1个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多个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积极推动当地体育名人、网络达人以及热心体育事业的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服务队伍中,加大培训力度和覆盖面,建立体育服务人员档案库并分级分类定档,实现入门方便、提升快速、定时认证、监督有力的弹性管理模式。积极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工作,努力打造一档体育健身节目,传播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科学健身知识,提升群众健身理念。鼓励各级社会组织建立自己的线上体育服务平台,为群众参与体育健身尽可能地提供帮助。完善“国民体质测试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功能,推进建立在个人健康数据基础上的健身指导。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文旅局、卫健委,团市委

(七)全面覆盖各类人群参与健身

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不同

人群参与健身，通过各类运动会和健身赛事，培养科学规律的健身习惯。以建设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为抓手，依托社区提供丰富多彩、健康科学的运动服务内容，深入推进老年人健身工作。加强职工体育工作，推广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工间操等体育活动，引导更多职工参与健身。做好畲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保护和推广。以运动康复为主要方向，发展残疾人体育。实施“青少年体育振兴行动”，深入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针对当前青少年突出的形体健康、肥胖、近视等问题进行有效体育干预。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加入，为青少年体育工作提供家、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全方位空间，实现“培养体育兴趣、获得运动技能、享受运动效果”的“三部曲”。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卫健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

（八）高质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推动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体育产业发展，促进现有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的升级，探索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方式，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鼓励体育企业加快转型，积极适应世界经济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创新产品内容、提升产业科技能级。做好现有品牌赛事的打造提升工作，引进社会资本合力培养重大项目。加快体育服务业发展，依托地方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探索完善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体育消费政策和机制，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培育体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信息

中心

（九）提升全民健身多元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建立体育与教育资源共享的机制，畅通教练员、运动员入校通道，实现人才的顺畅流动。推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探索校园体育发展新模式。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化建设，以赛促学，推动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助力校园体育与竞技体育人才双向流动。

助力体卫融合。探索体育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完善“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实现体育健身与养生、医疗、保健、康复等融合发展。推进体卫融合服务向基层延伸，激活社会闲置“体卫”资源，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为健康、亚健康人群和慢病人群提供更加科学的健身指导。成立市、县两级体卫融合协会和专家委员会，发挥跨领域专家的智慧支持。提升体卫融合服务水平，加强运动处方师和运动防护师等人才培养，推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加速体旅融合。推动山地、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统筹规划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等特色体育设施，挖掘红色文化和畲族文化，不断丰富体育康养、户外探险、民俗体育、红色研学等精品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区（基地），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

(十) 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

大力宣扬全民健身文化，树立地方全民健身榜样，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典型事例宣传，通过建设宁德体育展览室等途径，收集整理展示具有宁德山海特色、畲族特色、红色文化特色的体育事例、物件。逐步推进国家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实施工作，以国家标准推进运动科学化、体系化。继续做好闽、赣、浙三地体育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借鉴成功经验，探索地方特色发展的新模式。以民间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等体育项目为载体，推动闽台以及“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台港澳办、侨办、外办，市文旅局，闽东日报社（市文化传媒集团）

三、重点工程

(十一)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工程

按照“领导重视、创建有力，规划科学、体系健全，设施完善、活动丰富，融合创新、广泛参与”的总体要求，发挥传统优势，严格对照创建要求，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活动，争取成功创建2~3个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奖励。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人社局

(十二) “运动健身进万家”品牌活动提升工程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全面推动“运动健身进万家”品牌系列活动，重点打造“全民健身百村行”、社区体育嘉年华、职工体育文化节、网上运动会等系列赛事，不断丰富赛事内容、灵活办赛形式，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按照“一月一赛事”、“一县一精品”的原则，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品牌赛事活动，全市每年至少举办系列赛事活动200场次，参与人数超过10万人次。支持引导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社区（村居）等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总工会

（十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坚持建改并举，以“新建”增总量，以“改建”激活力，以“增建”提功能，强化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游泳健身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市级重点建设健身步道、口袋体育公园，县级以上重点建设群众身边的社区运动角、多功能运动场、三人篮球场、小型足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健身路径等项目，形成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打造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和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全市新建改扩建智慧体育公园不少于10个；新建沿河步道、城市绿道、森林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等各类健身步道不少于700公里；新建游泳健身场地不少于26个；修缮、改造和新建足球场，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超过0.9块，新增健身设施100处以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

(十四) 全民健身数字化工程

建设全民健身公共信息工作和服务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加快推进宁德市全民健身地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2.0 版本建设,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运动场、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探索健身信息聚合、健身移动应用(APP)、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信息中心

四、实施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抓紧抓实全民健身重点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六) 加大政策支持

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供地、倡导复合用地,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配套政策,优化场地设施管理措施,

确保建好、用好、管好。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十七) 壮大人才队伍

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其他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其他领域人才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完善全民健身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全民健身人才智库。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

(十八) 强化安全监管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督和维护修缮，规范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安全、消防标准要求。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研判机制、评估机制、防控协同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压实压紧安全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公安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十九) 加强督导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研究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配套政策，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计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切实抓好计划的落实。对监督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推动我市全民健身计划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附件：1.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重点项目任务表
2. 宁德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重点项目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健身步道(公里)	游泳场地(个)	备注
1	蕉城	50	2	
2	古田	30	2	
3	屏南	50	2	
4	周宁	50	2	
5	寿宁	30	2	
6	福安	300	4	
7	柘荣	20	2	
8	福鼎	100	3	
9	霞浦	50	4	
10	东侨	20	3	
合计		700	26	

备注:

1. 健身步道指的是登山步道、步行道、自行车骑道、步行骑行综合道等。

2. 游泳场馆地指的是游泳池、游泳馆、跳水池、跳水馆。

附件 2

宁德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谢嘉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效能办副主任
	刘 东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廖南福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李 杰	市委文明办四级调研员
	叶忠强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张小良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王艺淋	市发改委副主任
	连 坚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冯宏达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 辉	市工信局总工程师
	蒋 洲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钱昌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祚营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忠锋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李提账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余清忠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陈家军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高申年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 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勤才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詹光景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姚剑明 市应急局副局长
薛世兴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王 晖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毓雄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清奇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赖文官 市总工会三级调研员
张 玮 团市委副书记
陈 慧 市妇联副主席
谢永华 市残联副理事长
林 敬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彭开武 闽东日报社(市文化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钟玲玲 蕉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留一 古田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
李章通 屏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荣生 周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晨旭 寿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林铃顺 福安市委常委、副市长(兼)
陈 晨 柘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庄超和 福鼎市委常委、副市长

殷延智 霞浦县委常委、副县长（兼）

万 杰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

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主任由市体育局刘东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